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忠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李成忠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69,099,618 股的 0.32%，累计增持金额为 1,125.10 万元，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忠先生关于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忠先生。

2、增持主体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李成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85,045 股，其通过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付红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8,853,9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69,099,618 股的 43.60%。

注：付红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成忠先生与付红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付红玲女士的增持计划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实施完毕，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69,099,618 股的 0.3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00.12 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忠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成忠	2019 年 4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4.277	350,000	149.70	0.040%
	2019 年 5 月 6 日	集中竞价	3.958	500,000	197.90	0.058%
	2019 年 5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3.883	60,000	23.30	0.007%
	2019 年 6 月 6 日	集中竞价	3.844	300,000	115.32	0.035%
	2019 年 6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3.981	500,000	199.05	0.058%
	2019 年 6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4.027	500,000	201.35	0.058%

	2019 年 6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4.042	590,000	238.48	0.068%
合计				2,800,000	1,125.10	0.324%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69,099,618 股，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李成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85,045 股，其通过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付红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8,853,9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69,099,618 股的 43.60%。

本次增持后，李成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85,045 股，其通过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付红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1,653,9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69,099,618 股的 43.91%。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股份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忠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